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投资”)出具的《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获悉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05,500	57.91%	3.99%	2023年7月12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894,500	99.99%	6.95%	2023年7月12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合计		45,500,000	79.03%	10.9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605,500	57.91%	3.99%	否	否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894,500	99.99%	6.95%	否	否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45,500,000	79.03%	10.94%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标记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8,676,265	6.90%	0	16,605,500	57.91%	3.99%	0	0	0	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98,459	6.95%	0	28,894,500	99.99%	6.95%	0	0	0	0
合计	57,574,724	13.85%	0	45,500,000	79.03%	10.9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函称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敦促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6 日